



#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0年1月11日

發稿單位：行政庭

連絡人：發言人 庭長楊國祥

連絡電話：07-2161418 分機 2505 編號：110-01

---

## 高雄地方法院至國家文官學院推廣國民法官法新聞稿

為推廣國民參與刑事審判制度，本院莊珮君庭長於民國 110 年 1 月 11 日受邀到國家文官學院高雄園區，向通過 109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之學員講授「公義社會-國民法官法」，就制訂國民法官制度的源由及國民法官的資格、權利義務、國民法官案件的審理等加以說明，希望能增進學員對於國民法官制度的認知，並藉由學員間的擴散效應，將國民參與審判的精神與內容傳播予社會大眾，以利該制度於 112 年 1 月 1 日正式上路時能順利推動。

莊庭長於課程中提到，國民法官制度是「國民全程與職業法官共同審理、討論，一起作出最後決定的審判」，由來自不同生活背景的國民與職業法官對等討論、民主審議，透過國民與職業法官的相互溝通、回饋想法，將深入與多元的觀點帶進法院判決形成的過程，讓民意反應在論罪與量刑上，使得判決結果不但符合法律專業，也能納入國民的正當法律感情與來自社會的多元價值。而本院在國民法官法經總統於 109 年 8 月 12 日公布後，已於去年進行二場次的模擬法庭，今年度上半年亦將舉辦二場次的模擬法庭，期盼透過將民眾帶進法院與職業法官合審合判的方式，讓職業法官思考面向更廣闊，進而兼顧多元參與與維繫公平審判的要求，又透過這樣的活動參與，也希望能夠讓審判過程透明化，使判決結果更貼近民意，促進國民對公共事務之參與及涵養法治精神，進而增進國民對於司法的瞭解與信賴。

整場授課過程中，莊庭長除詳細解說國民法官法之制度設計及基

本規定外，亦播放數支國民法官宣導短片供學員欣賞，另由本院提供數份宣導品供學員進行有獎徵答，最終課程在學員熱烈的搶答聲中劃上圓滿句點。

